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2020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4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5
八、	有关声明.....	17
九、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信音电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信音电子
证券代码	831741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行业代码： 代码 C39/C-39-397
主营业务	生产耳机插座、各类电脑、电子接插件、五金冲压件、塑胶零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组件）精冲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曾赐斌
联系方式	0512-6687992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2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2,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41,091,340.95	698,837,776.74
其中：应收账款	244,924,482.13	268,498,186.52
预付账款	4,177,693.27	3,208,603.70
存货	99,020,122.35	88,683,891.44
负债总计（元）	258,967,546.61	264,582,470.06
其中：应付账款	154,165,860.02	174,330,76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62,496,107.85	411,134,06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2	3.43
资产负债率（%）	40.39%	37.86%
流动比率（倍）	1.76	1.97
速动比率（倍）	1.38	1.6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4,927,759.59	742,094,748.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241,488.08	53,687,482.41
毛利率（%）	28.19%	28.52%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09%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87%	1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213,107.68	109,832,717.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7	2.89
存货周转率（次）	5.02	5.6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 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1) 预付账款: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23.2%, 主要为 2018 年水费, 工会经费及设备款未清理导致, 2019 年已按正常流程进行了清理。

(2) 存货: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10.44%, 主要因为 2019 年订单增长较多, 销售增加, 从而使 2019 年末存货下降。

(3) 应收账款: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9.62%, 主要为 2019 年营收增长所致。

(4)总资产:2019年较2018年增长9.01%,主要为2019年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 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负债:2019年较2018年增长2.17%,主要为2019年应付账款增长,应付职工薪酬增长。

(2)应付账款:2019年较2018年增长13.06%,主要是2019年采购金额增加导致。

3. 主要股东权益分析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19年较2018年增长13.42%,主要为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40.39%,未分配利润增加23.11%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19年较2018年增长13.58%,主要为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18年增长13.42%所致。

4. 主要利润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2019年较2018年增长13.31%,主要增加项目为非笔记本电脑类的消费型电子、户外应用(防水)、汽车电子连接器营收增加所致。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年较2018年增长40.39%,主要为2019年营收增长,毛利额增加所致。

5. 主要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上涨79.43%及80.39%,主要为公司2019年营收增加,客户付款及时,公司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增加所致。

6.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较2018年上升11.93%,主要为2019年货币资金上升91.8%,借款金额下降30.71%所致;2019年公司速动比率较2018年上升18.12%,主要为2019年货币资金上升91.8%,存货金额下降10.44%,借款金额下降30.71%所致。

(2)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8年上升12.55%,主要为2019年营收增长,存货金额下降所致。

(3)资产负债率下降6.26%,主要为2019年借款金额下降,同时营收增加,净利润增加40.39%,未分配利润增加23.11%所致。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4.33%,主要为2019年营收增长,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小于营收增长幅度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24.35%,主要为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40.39%所致。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上升9.95%,主要为2019年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24.09%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上述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200,000	32,400,000	现金
合计	-	-			7,200,000	32,4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2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13426E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4666弄11号5楼503室

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国际经济咨询、投资咨询及中介、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及相关的培训，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其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该账户具有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的交易权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0800161901	一类	否	否	否	否	否

3、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4、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刘芳荣，公司法人股东 PITAYA LIMITED（持有公司 2.28%股权）由刘芳荣 100%控股，且上述两家公司法人代表均是刘芳荣。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经公司自查，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元。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3、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

(1) 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4391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98,837,766.7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687,482.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43元。

(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自公司挂牌以来未有交易。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挂牌以来公司发生过权益分派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三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a. 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9日派发完成。此次权益分派以1.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人民币0.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金额人民币240万元（含税）。

b. 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9日派发完成。此次权益分派以1.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人民币0.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金额人民币240万元（含税）。

c. 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9日派发完成。此次权益分派以1.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人民币0.4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金额人民币480万元（含税）。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人民币2.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本次发行已充分考虑此权益分派的影响，无需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相关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7,2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400,000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2,400,000
合计	-	32,4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2,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供应商产品或服务	32,400,000
合计	-	32,400,000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原材料存货、预付账款等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单单仅依靠自身积累将无法满足巨大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

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权益分派金额后，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前十名股东有五家是境外股东，均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企业法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4.66%。因此公司属于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性质的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工商行政管理、外商投资等管理部门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企业，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定向发行完成后需向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已在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同时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相关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3、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议案如下：

- (1)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将从业务整合、业务拓展、技术提升、行业发展等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有效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在册股东 PITAYA LIMITED 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芳荣，股东 PITAYA LIMITED 与认购对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若认购对象足额认购，认购对象持股比例为 5.66%，将成为公司 5% 以上股东，构成关联方，同时，认购对象 PITAYA LIMITED 作为一致行动人，亦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6.80% 的股权。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1.89% 的股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
3.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杨政纲

乙方：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刘芳荣

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6月15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约定，在缴款期内将认购价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先决条件后生效：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等审批程序。若本次股份发行需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则自相关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备案审查，则甲方将乙方支付的认购款在接到终止审查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协议：

（1）甲方违反了本次协议的重要条款，导致本协议无法实质履行；

（2）出现了任何使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

因本协议提前解除给各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过失方立即赔偿受损方的一切损失。

2、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	贾玉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辉辉、贾玉杰
联系电话	010-57065210
传真	010-5706520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单位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吴团结、李冬梅、陶涛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王淮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杨政纲	_____ 彭良雄	_____ 彭朋煌
_____ 甘信男	_____ 林茂贤	
_____ 王咏梅	_____ 丁德应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吴兆家	_____ 张雅芝	_____ 江庆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林茂贤	_____ 曾赐斌
--------------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无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6月1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5日

(六)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5日

九、备查文件

- 1、《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